

教育科技文化篇

行政規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2468B 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鼓勵創意啟發及自造實作，並協助技專校院建置校園創業良好生態體系，培育學生具備創新創業精神及能力，輔導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提供創業完善支持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流程：申請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計畫書。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計畫類型：
 - （一）建置創新創業生態體系計畫。
 - （二）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
-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
 - （一）建置創新創業生態體系計畫：
 - 1、計畫摘要。
 - 2、校園創新創業現況及過去成效：
 - （1）近三年學校創業課程開設情形。
 - （2）近三年學校創業團隊組成及表現。
 - （3）學校其他創業推動機制及成效。
 - 3、計畫規劃發展目標：具體說明建置創新創業生態體系計畫帶動校內創業風氣或創業人才培育之具體效益。

- 4、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包括校內對應之行政資源投入及人力配置，並得參考下列事項進行規劃：
 - (1) 規劃創業人才培育核心課程：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協助規劃通識性質之創新創業核心課程及課程模組。
 - (2) 規劃創意發想及實作空間：提供師生獨立、開放之創意討論及交流之場域，盤點校內可供使用之設備資源，並提供專責跨領域師資輔導，引導優質研發作品商品化及產生優秀創業團隊。
 - (3) 引導學生透過實作產出技術突破或應用價值之原型：鼓勵學生於創意發想與實作場域動手實作，將創意構想實體化，產出具技術突破性或具應用價值之原型。
 - (4) 學校其他協助學生創業之支援系統。
 - 5、作業期程。
 - 6、以績效指標說明計畫執行效益：
 - (1) 質化績效：
 - A、創業課程與教學之推動及業界師資輔導之辦理績效。
 - B、創意發想與實作空間之規劃及執行績效。
 - C、提升引導學生透過創意發想及實作場域產出技術突破或應用價值原型之績效。
 - (2) 量化績效：
 - A、每年修習創業人才培育核心課程之學生數。
 - B、引進業界教師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之教師人數。
 - C、鼓勵學生透過課程、創意發想及實作場域實作產出具技術突破或應用價值原型數。
 - D、其他學校自訂量化績效。
 - 7、經費規劃及經費需求。
- (二) 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
- 1、計畫摘要。
 - 2、自造教育及創新創業實作場域推展能量，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學校最近二年自造教育之創意實作及創新創業推展成果。
 - (2) 申請學校作為自造教育推動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發展重點及特色。
 - 3、計畫規劃發展目標。
 - 4、推動工作項目及重點，包括具體推動策略與推動規劃：
 - (1) 培育設計思考種子教師（以下簡稱種子教師），發展創意設計課程：培育基地內部設計思考種子教師，由種子教師於基地內辦理設計思考跨領域工作坊及種子教師研習，並發展設計思考課程模組。
 - (2) 帶動技職實作特色，辦理實作推廣活動：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運用基地資源實作體驗，並辦理地區性創新自造教育工作坊、競賽、論壇及成果展等相關推廣活動，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

- (3) 與其他基地合作規劃辦理自造競賽，建立賽前課程、專業課程訓練方案、區域競賽及全國競賽完善辦理模式。
- (4) 發展基地特色並分享知識技術：發展基地特色領域，連結外部社群進行技術開發，建立自給自足運作模式，並建立知識及技術分享機制，開設創新技術分享課程或訓練。
- (5) 深化輔導創業團隊，提供創業導師諮詢服務，協助創業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並連結外部資源，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5、作業期程。

6、以績效指標說明計畫執行效益：

(1) 質化績效：

- A、辦理設計思考跨領域工作坊，發展設計思考課程模組。
- B、提供各級學校師生運用基地資源實作體驗，辦理實作推廣活動，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與。
- C、辦理黑客松競賽，並推動相關訓練課程，協助創意激盪及實作產出。
- D、發展社群連絡網絡及資源共享機制，串連國內產業平臺以提升使用率。
- E、深化輔導創業團隊及提供創業團隊深度輔導及診斷式諮詢，協助校園優秀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

(2) 量化績效：

- A、每年協助至少十隊創業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
- B、每年協助至少十件具應用價值原型商品化並與產業接軌。

7、經費規劃及經費需求。

六、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一部。

(二)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核定後，檢具收據、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辦理撥款。

(三) 補助額度：

- 1、建置創新創業生態系統計畫：每年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 2、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每年最高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 經費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經費撥付及結報：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 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每一年度以實地訪視或期末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視獲補助學校之運作狀況。

(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定期提出成果報告。

(三) 考核結果應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及申請本要點補助額度之參據。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學校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4246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署 長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充實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二) 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原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三、依本要點補助前點第一款學校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鐘點費、導師費、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學務、輔導管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二) 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三) 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及工讀生服務費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四) 臨時職業輔導員薪資、勞保、健保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並核實發給。
 - (五)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住宿相關協助人員聘僱及其他相關費用：依特殊需求及聘僱契約之約定，核實發給。